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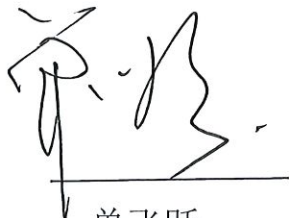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对《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2019 年 8 月 28 日